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韋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劉韋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0903***994號、0000000000號電信費新台幣(下同)28,800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存在門號0903***994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及得收取該門號之專案補貼款71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及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17,33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上開門號行動電話申請書，及得收取該門號之專案補貼款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債權人於114年4月13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門號0903***994號

01 之電信服務申請書及得收取該門號之專案補貼款713元之債
02 權、及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17,330元之債權之釋明
03 文件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